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13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6日任期届满，公司决定延期举行监事会换届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12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瑾女士、郭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3日

##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谨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监，兼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部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法律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44% 股权，通过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3.66% 股权）任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监，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郭郢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普华永道（深圳）有限公司审计员、高级咨询顾问、华芯投资财务资金管理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7.43% 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 0.93% 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机构——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